

第 2524 號公告

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(第 1081 章)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》第 5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：

- (a) 根據第 5(1)(b)(i) 條委任王桂堃先生，**B.B.S., J.P.** 為主席；
- (b) 根據第 5(1)(b)(iii) 條委任劉建均牙科醫生和傅大全牙科醫生為成員；
- (c) 根據第 5(1)(b)(iv) 條委任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或其代表為成員；
- (d) 根據第 5(1)(b)(iv) 條委任衛生署助理署長或其代表為成員；
- (e) 根據第 5(1)(b)(iv) 條委任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或其代表為成員；
- (f) 根據第 5(1)(b)(iv) 條委任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或其代表為成員；以及
- (g) 根據第 5(1)(b)(v) 條委任劉恩沛女士和謝秀玲女士，**J.P.** 為成員。